

電話號碼 Tel No : 2918 0102 傳真號碼 Fax No : 2259 8808

電郵地址 Email

本局檔號 Our Ref : MPFA/S/IO-I/41/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郵文件

通函: SU/CCO/2018/003

致:全體註冊中介人

各位註冊中介人:

註冊中介人透過「電子服務」繳交年費及提交周年申報表

本通函旨在(i)提醒註冊中介人就 2019 年的收費期繳交年費及就 2018 年的報告期提交周年申報表;以及(ii)建議註冊中介人使用「電子服務」提交周年申報表及繳交年費。

年費到期日及欠繳年費的後果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註冊的現有強積金中介人,就 2019 年的收費期(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繳交年費的到期日為 2019 年 2 月 1 日。所有新註冊的中介人均須在註冊後一個月內繳交年費。

註冊中介人如沒有在到期日或之前全數繳交年費,將被徵收附加費用,款額相當於年費總額的 10%。欠繳年費的註冊中介人如沒有在積金局指明的到期日前繳交所有未清繳費用(包括附加費用),積金局可暫時撤銷或撤銷其註冊。

積金局發現,有新註冊的中介人沒有繳交首年年費,積金局 因而須向有關中介人採取執法行動。註冊中介人如因沒有遵守年費規 定而被撤銷註冊,日後若再次申請註冊為中介人,須再次繳交申請費 用。

繳交年費

積金局將於 2018 年 12 月初,把年費付款備忘及付款詳情發送至所有現有註冊中介人向積金局提供的電郵地址。註冊中介人亦可登入其「電子服務」帳戶,點選「繳付年費」一欄,閱覽該份年費付款備忘。

除原有的付款方式(即繳費靈、網上銀行、電子支票及實物支票)外,註冊中介人現時亦可透過「電子服務」平台,以 VISA/萬事達卡繳交年費。

為免延誤繳付年費,積金局極力鼓勵所有註冊中介人(尤其 是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註冊的中介人)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或之前透 過積金局的「電子服務」平台繳交年費。透過「電子服務」平台繳交 年費,會即時取得正式收據。積金局會把正式收據發送至註冊中介人 的登記電郵地址。有關透過「電子服務」以電子付款方式繳交年費的 方法,可參考積金局網站的網上示範。

以實物支票付款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並可能基於不同原因而導致延誤付款。由於不少註冊中介人並非透過「電子服務」付款, 積金局去年收到大量重複繳付的年費。為免須就重複繳費或多繳費用 辦理退款,註冊中介人在繳付年費前,請先登入其「電子服務」帳戶, 查核未清繳費用的正確款額。註冊中介人如透過「電子服務」平台繳 交年費,便可避免出現上述問題。

主事中介人如選擇代附屬中介人繳交年費,應把代繳費用的安排清楚告知附屬中介人,以免附屬中介人重複繳費。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參閱載於**附件 A** 的繳付年費注意事項。

提交周年申報表

請注意,提交 2018 年周年申報表的最後限期為 2019 年 1 月 31 日。凡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註冊的註冊中介人,均須提交 2018 年周年申報表。積金局將於 12 月初向所有附屬中介人發出電郵,提醒他們提交周年申報表(在適用的情況下該電郵會與年費付款備忘的電郵合併發出)。積金局非常鼓勵所有註冊中介人在登入「電子服務」後,一次過提交周年申報表及繳交年費,既省時又方便。

重設密碼及更新有效的電郵地址

註冊中介人可在網上重設「電子服務」的登入密碼,方法是輸入其登入編號(即強積金註冊編號)及有效電郵地址。主事中介人的有效電郵地址是指其聯絡人的電郵地址;附屬中介人的有效電郵地址是指該附屬中介人之前向積金局匯報的商業或私人電郵地址。詳情請參閱網上示範。

由於附屬中介人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或會改變,其商業電郵地址亦會隨之更改,因此積金局鼓勵附屬中介人把其私人電郵地址通知積金局,以便在網上重設「電子服務」密碼,並與積金局保持有效溝通。

如須通知積金局更改任何資料(包括私人及商業電郵地址),主事中介人可使用「表格INT-6」(主事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而附屬中介人可使用「表格INT-7」(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有關表格可於積金局網站下載。

有關年費及周年申報表的常見問題已上載至<u>積金局網站</u>。 附屬中介人如對年費及周年申報表有任何進一步查詢,請與主事中介 人聯絡。主事中介人如需要進一步協助,請與積金局的個案負責人聯 絡。

康竣工

余盛名 監理部 中介人註冊組 總經理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沈建宇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副總監

何韻琴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2018年11月9日

繳付年費注意事項

積金局辦事處<u>不設</u>收款櫃枱處理年費交收的事宜,請按照以下方法繳交年費,並**請勿**親身到積金局辦事處以現金或實物支票繳交有關費用,或把有關費用郵寄至積金局辦事處。

透過「電子服務」以電子方式付款

- 1. 積金局極力建議透過「電子服務」以電子方式(VISA/萬事達卡、 繳費靈及電子支票)付款。選用這種付款方法,主事中介人/附 屬中介人可省卻輸入付款參考編號(即付款通知書編號)及繳付 款額的步驟。
- 2. 登入「電子服務」後,請細閱使用 VISA/萬事達卡、繳費靈及電子支票付款的準備步驟。(www.mpfa.org.hk>業界>中介人>電子服務>主事中介人登入/附屬中介人登入)。
- 3. 選擇你希望採用的付款方式(VISA/萬事達卡、繳費靈或電子支票),然後按照屏幕上的指示付款。
- 4. 付款後,屏幕會顯示確認收款訊息,你可以列印或儲存該訊息以作紀錄。
- 5. 付款後,「電子服務」系統亦會即時反映有關付款資料,你可列 印或儲存該版面,並提交予你的主事中介人,作為你已繳付年費 的證明。請注意,如以電子支票付款,須待電子支票成功結算後, 才會視為已完成付款。

「電子服務」以外的電子付款方法

- 6. 「電子服務」以外可供選擇的電子付款方法包括網上銀行、繳費 靈及電子支票。
- 7. 請準備好由積金局發出的年費付款備忘。
- 8. 若採用上述付款方法,請確保正確輸入付款回條上所示的 10 位 數字付款通知書編號及繳付款額。付款回條載於年費付款備忘下 方。

- 9. 請注意,每個收費期的 10 位數字付款通知書編號並不相同,積金局會就 2019 年的收費期發出新的付款通知書編號。請勿使用 2018 年的付款通知書編號繳交 2019 年收費期的費用。
- 10. 如未能提供正確的付款通知書編號,你繳付的年費可能會延誤處理,或會因此產生附加費用。
- 11. 如透過網上銀行或繳費靈付款,請選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作為收款人,帳單類別請選「01」(如適用)。
- 12. 請你保存自己的付款紀錄。

網上銀行

13. 若你的銀行已提供繳交積金局法定費用的服務,你可透過網上銀行繳付年費,詳情請聯絡你的銀行。

繳費靈

- 14. 你可使用繳費靈的網上服務、電話或手提電話服務繳付年費(商戶編號:6527)。
- 15. 你 須 持 有 繳 費 靈 戶 口 才 可 進 行 付 款 。 請 登 入 繳 費 靈 網 站 (www.ppshk.com) 查 閱 開 立 戶 口 的 詳 情 。
- 16. 登入繳費靈戶口後,請在登記新帳單的過程中,輸入付款回條上 所示 2019 年的付款通知書編號。

電子支票

- 17. 你可以透過積金局的電子支票收集網站(www.mpfa.org.hk>電子支票支付)以電子支票方式付款。
- 18. 請選擇「強積金中介人」選項,輸入付款資料,然後上載電子支票,款額為付款回條所示的港元款額,抬頭人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
- 19. 電子期票恕不接受。

以實物支票付款

- 20. 由於以實物支票付款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因此不建議以實物支票付款。
- 21. 請準備好年費付款備忘。以實物支票付款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在支票上寫上收款人的正確名稱(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及正確的繳費款額。支票上的資料如不正確或不完整,該張支票將被視為無效而不被接納和處理。
 - 在支票背面寫上付款回條上所示的10位數字付款通知書編號 (載於付款備忘下方),以及你的聯絡電話號碼。
 - 把付款回條連同實物支票一併寄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2227號。
 - 如未有夾附付款回條,你繳付的年費可能會延誤處理,或會因此產生附加費用。
 - 請確保銀行帳戶內備有足夠款項,以便辦理支票付款。
- 22. 現金支票及期票恕不接受。
- 23. 請確保信封面貼上足夠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恕不接受,並會由 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或銷毀。
- 24. 請注意,主要郵費已於 2018年1月1日起作出調整。

正式收據

- 25. 完成付款結算後,積金局會把正式收據發送給附屬中介人及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個人)的正式收據會發送至他們的私人及商業電郵地址,而附屬中介人(保險代理人)及主事中介人的正式收據則會發送至他們的聯絡人電郵地址。
- 26. 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如更改電郵地址,應立即通知積金局。
- 27. 積金局不會重複發出收據。註冊中介人可登入其「電子服務」帳戶,查閱其付款資料。